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4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 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具体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各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通过公司 OA 系统向全体员工公示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

异议。

3、2024年2月26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部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6、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7、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报告。

8、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报告。

9、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 2024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11.33 元/股调整为 11.13 元/股，并同意作废 1,045,500 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报告。

## （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通过公司 OA 系统向全体员工公示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6、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1.86元/股调整为11.66元/股，并同意作废1,143,002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报告。

##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342,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 2、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36210\_R01号），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8,700,946,186.00元，较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3.24%，低于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营业收入增长率的触发值44.00%，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鉴于此，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03,500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1,045,5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112,517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 2、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36210\_R01 号），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 8,700,946,186.00 元，较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10%，低于 2025 年业绩考核目标营业收入增长率的触发值 10.99%，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鉴于此，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030,485 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 1,143,002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4 年激励计划》《2025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和勤勉尽职。同意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4年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均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4年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原因、方法及结果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3、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尚需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并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